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。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>的议案》

公司与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庄小金、缪东林（以下合称为“交易对方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于2021年7月13日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于2021年9月30日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为进一步明确未获核准后的进一步约定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>的议案》

公司与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庄小金、缪东林（以下合称为“交易对方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于2021年7月13日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于2021年7月30日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删除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第五条关于“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”的相关约定及修订第六条“违约责任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